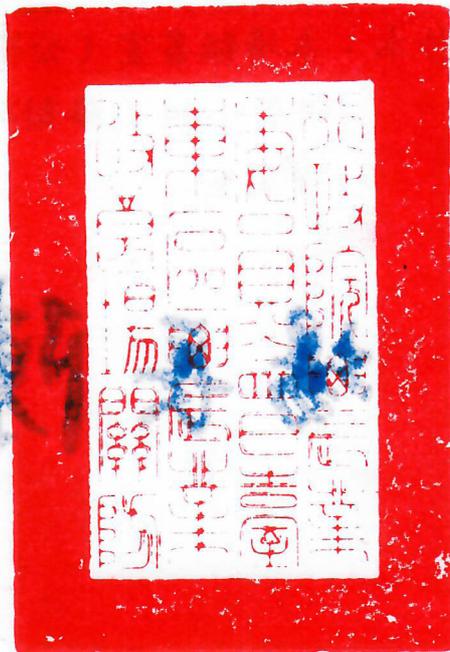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技字第111333682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種子播種機」中華民國專利權讓與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讓與之專利資料及讓與費用如下：種子播種機(專利證書號M490199號)，專利權期限至113年6月17日，讓與費用59,850元(含5%營業稅)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場提出申請；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，則採比價方式，由本場於公告截止日後1週內召開比價會議，以讓與費用最高價者取得專利權。
- 四、對於讓與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課黃政龍副研究員(電話：089-325110轉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

111年6月24日分機修正為1751

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（公布欄）、農業推廣課（網站公告）、
研管小組（薛副研究員銘童）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機
研究室

場長陳信言

